附件2

疫情防控告知书

现将定南县2022年度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司法所辅助岗位工作人员疫情防控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考生应主动了解和遵守我县和考点所在地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加强防疫知识学习，保持良好的个人防护意识和卫生习惯。考前和考试期间，合理安排出行和食宿，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人员接触，加强自我健康管理。

二、考生凭48小时内核酸检测证明（电子版和纸质版均可）进入考点。

三、考生有以下情形的，不得参加考试：

1.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

2.处于健康管理期限内的密切接触者、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以及其他重点人群。

3.考前10天内有境外（或港台地区）旅居史、7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

4.健康码显示为黄码或红码的人员。

5.不能提供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人员；

6.考前48小时内出现发热、乏力、咳嗽、咳痰、咽痛、腹泻、呕吐、嗅觉或味觉减退等症状，经现场专家评估后认为不适合参加考试的。

四、考生应积极配合考点、考场做好现场防疫工作。考试当天应预留充足入场时间，须提前60分钟到达考点，凭二代居民身份证、纸质面试准考证，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进入考点，自觉接受身份核验。考生入场必须持当日更新的本人“赣通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码，规范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电子版或纸质版均可），接受体温检测（不超过37.3℃）。通过检测通道时，应保持人员间隔大于1米，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及防疫安排。

五、考生排队等待查验时要注意保持安全距离，除核验身份等需摘除口罩的情形外，进出考点、考场及在考试过程中，均应全程佩戴口罩。每场考试结束后，应服从考点安排离场。

六、考试过程中，应聘人员若出现发热、咳嗽、咽痛、呼吸困难、呕吐、腹泻等异常状况，应立即向监考人员报告，按照防疫相关程序处置。

七、应聘人员凡有虚假或不实承诺、隐瞒病史、隐瞒旅居史和接触史、自行服药隐瞒症状、瞒报漏报健康情况、逃避防疫措施的，一经发现，一律不得参加考试，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在招聘组织实施过程中，必要时将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对相关工作安排进行适当调整，请密切关注后续公告。